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3-05-002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张 磊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前 言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村南500米路西，注册资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家禽收购、宰杀、冷藏、肉制品加工储藏、销售等。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前身为莘县海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007年7月，莘县海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村南建设“新建年产853000只冷冻鸡、鸭项目”，委托聊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莘县海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53000只冷冻鸡、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07月30日取得原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08年取得莘县环评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2013年，由于借贷纠纷企业停产。

根据2015年08月07日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3）莘执字第1168-5号），莘县海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的原有财产抵偿给冯泽玉所有。2019年8月，冯泽玉与莘县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冷冻厂产权转让协议”，将位于莘县燕塔街道办事处刘二庄村南原莘县海泉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6日，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填报了《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8000吨肉禽类调理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7152200000410。计划启用厂区内原有屠宰生产线，年屠宰853000只毛鸡用于该项目。原有屠宰线年产1100t鸡肉产品，则建设单位外购15900t鸡肉产品、1000t调味品用于该项目的生产。该项目的调理车间、速冻间、冷藏库等辅助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未安装，项目处于建设期，未投产。

经过市场调研，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发现：在我国禽类饲养环节中农药、兽药和激素的残留污染，屠宰环节中私屠滥宰，注水肉、病害肉，假冒伪劣肉食品，小作坊加工经营模式，中小型加工厂卫生不严，加工技术和操作不规范，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现象屡禁不止。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且污染环境。因此，优质、营养、安全卫生无污染的鸡肉食品，成为广大消费者的强烈要求。

在此背景下，为了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

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位于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占地面积 7899.52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内原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建设建筑物。计划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拟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 1 条，制冷机 2 台，预冷机 2 台，脱毛机 2 台、脱黄瓜机 2 台等设备。本项目扩建肉禽类调理产品 1 万吨，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形成年屠宰禽类 2100 万只，加工禽肉 2.8 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9 月，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1000 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 1 条，暂不进行调理，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 2100 万只。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8
3.4 主要原辅料	9
3.5 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6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4.4 项目变动情况	18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5.1 评价结论	19
5.2 措施与建议	24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7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6.1 监测分析方法	31
6.2 监测仪器	32
6.3 人员能力	33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七、验收执行标准	36
7.1 废气执行标准	36
7.2 废水执行标准	36

7.3 噪声执行标准	37
八、验收监测内容	38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8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9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9
九、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46
10.1 环境管理调查	46
10.2 环境监测计划	47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0
十二、结论与建议	52
12.1 工程基本情况	52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52
12.3 验收监测结果	52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55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函
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批复
4. 生产负荷证明
5. 环保管理制度
6. 危废管理制度
7.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7899.52平方米，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加工禽肉2.8万吨。

2021年9月，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26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2023年5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1000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暂不进行调理，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5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6）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09）；
- （7）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2）16号《关于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10.26）；
- （8）《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9）《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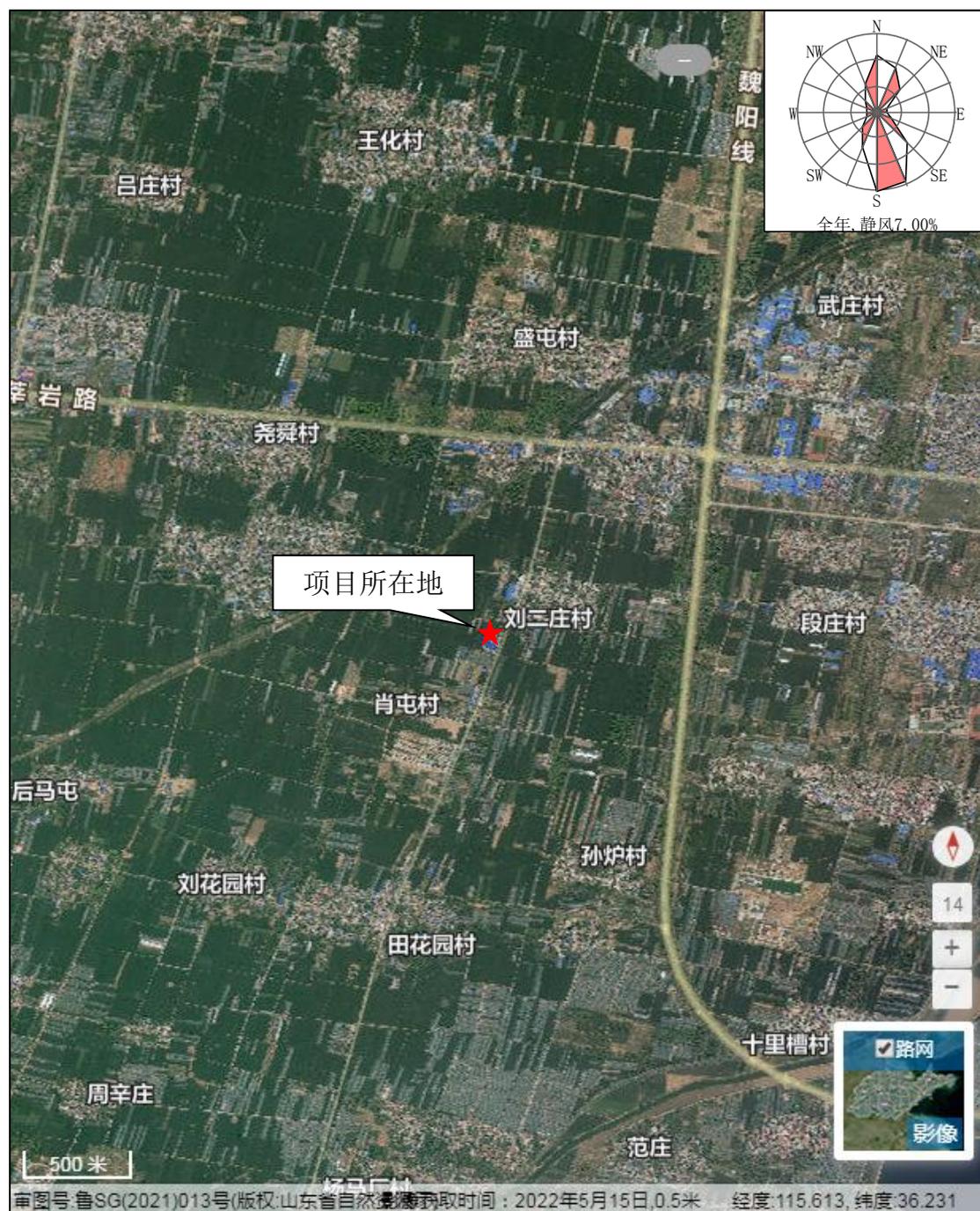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生产主体工程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自北向南依次为卸鸡平台、屠宰车间、掏膛车间、速冻间、包装车间、调理车间、冷库以及卸货平台。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新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侧，锅炉房、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餐厅位于办公室北侧。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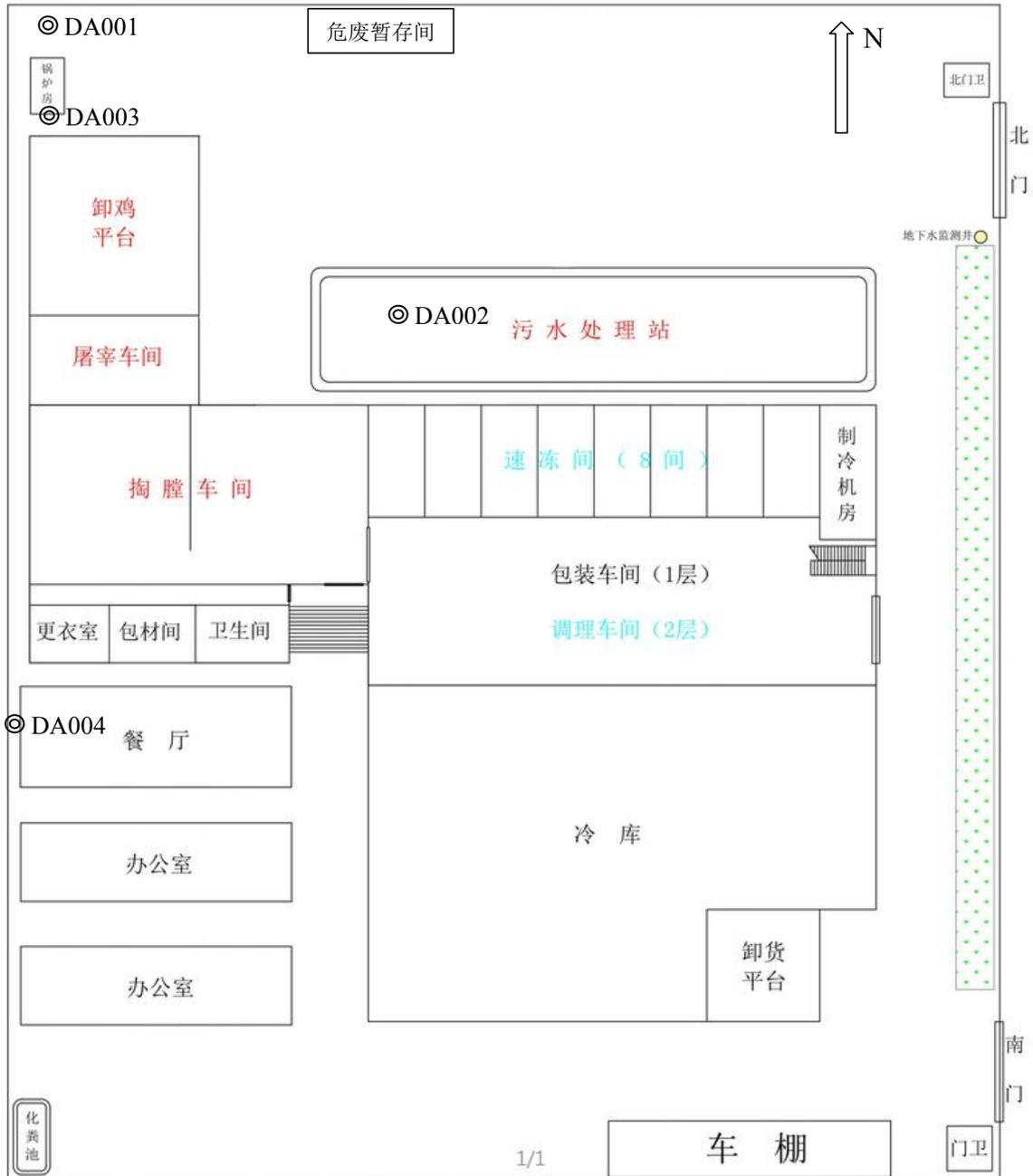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位于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占地面积7899.52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5万元。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内原有厂房、办公室、冷库等建设建筑物。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扩建肉禽类调理产品1万吨。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1000万元，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暂未购置调理设备，暂不进行调理工序，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全厂采用两班制；制冷机房运行24h/d。

本项目一期组成见表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卸鸡平台	位于厂区北部西侧，建筑面积约240m ² ，建设1条挂鸡运输链条，检疫后的活鸡倒挂待宰，并进行电晕、宰杀、沥血工序。
	屠宰车间	位于卸鸡平台南侧，建筑面积为120m ² ，主要进行浸烫、脱毛工序。其中浸烫工序所用蒸汽由锅炉房内的燃气锅炉提供。
	掏膛车间	位于屠宰车间南侧，建筑面积为480m ² ，主要包括开嗉口、钩嗉口、开膛、掏肠、掏肝、掏肺、验鸡以及预冷工序。
	调理车间	位于包装车间2层，本次验收调理设备暂未购置，不进行调理工序的验收。
	包装区域	位于速冻间南侧，建筑面积675m ² ，主要对速冻后产品进行装箱包装工序。
	制冷机房	位于速冻间东侧，房内设3台制冷机组。
辅助工程	速冻间	位于掏膛车间东侧，共8间速冻间，用于调理后产品的速冻工序。
	冷藏库	位于包装车间南侧，用于肉禽产品的冷藏工序。
	卸货平台	位于冷藏库西南角，用于成品的装车工序。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建筑面积为336m ² ，砖混结构。
	餐厅	位于办公室北侧，建筑面积为216m ² ，砖混结构。
	锅炉房	位于卸鸡平台北侧，内设1台0.5T燃气锅炉，为生产工序提供热蒸汽，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危废暂存库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
	车棚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员工的车辆停放
	更衣室	位于掏膛车间南侧，建筑面积210m ² ，用于员工的更衣、消毒等过程。
	门卫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16m ² ，砖混结构
	北门卫	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12m ² ，砖混结构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雨水管网；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供电系统	项目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依托原有厂区的1台400KVA变压器，本项目年用电量为400万度。
	供热系统	项目浸烫工序所用加热蒸汽由锅炉房内的1台0.5T燃气锅炉提供，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12万立方米/年；办公区取暖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在厂区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气	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及掏膛间产生臭气：卸鸡平台设置密闭棚，封闭车间，负压收集的恶臭气体经“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餐厅油烟：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或所附属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废	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鸡毛、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卖；废交换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和次氯酸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桶装在厂区仓库内暂存。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宰杀脱毛单元					
1	流水线	---	米	160	160
2	90度转角轮 385	---	套	13	13
3	180度转角轮	---	套	4	4
4	主动力	HZ-DL	套	2	2
5	电晕机	HZ-ZJ-385	套	2	2
6	动力筐	---	套	2	2
7	浸烫池	HZ-JT-15	台	1	1
8	头颈脱毛机	---	台	1	1
9	自动脱钩器	HZ-TG	台	1	1
10	卧式脱毛机	HZ-WT-34	台	2	2
11	接鸡台	---	台	1	1
12	起伏装置	---	件	6	6

13	预埋件	---	件	80	80
14	悬挂总成	---	件	140	140
15	变频器	---	套	1	1
16	配电箱	---	件	6	6

二、掏脏预冷单元

1	掏脏流水线	---	米	140	140
2	90度转角轮 385	---	套	20	20
3	主动力	HZ-DL	套	2	2
4	张紧总成	HZ-ZJ-385	套	2	2
5	动力轮	---	套	2	2
6	吸肺机	HZ-XFJ-8	台	1	1
7	动力筐	---	套	2	2
8	自动脱钩机	HZ-TG	套	2	2
9	酮体提升机	HZ-TS	套	1	1
10	自动酮体称	HZ-DTC	台	1	1
11	螺旋预冷机	---	台	1	1
12	螺旋预冷机	HZ-YL-22	台	1	1
13	连接滑槽	---	件	4	4
14	酮体转挂输送带	---	台	1	1
15	起伏装置	---	件	6	6
16	预埋件	---	件	50	50
17	悬挂总成	---	件	160	160
18	变频器	---	套	2	2
19	配电箱	---	件	6	6

三、控水包装单元

1	流水线	---	米	175	175
2	90度转角轮 385	---	套	16	16
3	180度转角轮	---	套	3	3
4	主动力	HZ-DL	套	2	2
5	张紧总成	HZ-ZJ-385	套	2	2
6	动力轮	---	套	2	2
7	酮体输送带	HZ-SS	套	1	1
8	酮体滑槽	---	件	1	1
9	白条鸡滑槽	---	件	1	1
10	自动脱脖器	HZ-TG	套	2	2
11	产品输送带	---	台	4	4
12	全自动重量分选机	OYDE-F0300-18	台	1	1
13	起伏装置	---	件	10	10
14	预埋件	---	件	50	50
15	悬挂总成	---	件	150	150

16	变频器	——	套	2	2
17	配电箱	——	件	5	5
四、调理生产单元					
1	调理滚揉机	1200C 型	台	8	0
2	自动分割机	/	台	2	0
3	切片机	ZZQP-2	台	6	0
4	切条机	ZZQP-2	台	6	0
5	切丝机	ZZQR	台	6	0
6	切丁机	ZZQD-300	台	6	0
7	盐水注射机	ZZ-80	台	4	0
8	调理机		台	4	0
五、辅助系统					
1	水处理设备	——	台	1	1
2	蒸汽发生器	0.5T	台	1	1
六、速冻冷藏系统					
1	配电箱	——	件	16	16
2	蒸发冷水系统	LNZ-4000	套	1	1
3	贮液器	ZYL-10	台	1	1
4	油分离器	YFW700G	台	1	1
5	螺杆压缩机	LG20LYJM	台	2	2
6	氟桶泵机组	ZWF8S	台	1	1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年屠宰禽类 2100 万只，一期不进行调理工序，产品方案见表 3-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鸡平均毛重按 1.75kg/只计，本项目屠宰肉鸡 7 万只/天（年生产 300 天），则年屠宰肉鸡为：

$$1.75 \times 70000 \times 300 \times 10^{-3} = 36750 \text{t/a}$$

鸡肉产品的出成率约为 72%，屠宰产生的白条鸡为：

$$36750 \times 72\% = 26460 \text{t/a}$$

白条鸡经调理工序添加调味品等生产成调理鸡。（本次验收不含调理工序）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屠宰量	一期实际屠宰量
主产品	1 白条鸡	t/a	26460	26460
	2 调理鸡	t/a	28000	0
副产品	1 鸡血	t/a	2940	2940
	2 内脏（鸡心、鸡肺、鸡胗及鸡油）	t/a	2967.55	2967.55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1	毛鸡	2100 万只/年	2100 万只/年
2	调味品	1540t/a	0t/a
3	R-507（制冷剂）	2.4t/a	2.4t/a
4	次氯酸钠溶液	12t/a	12t/a

3.5 水平衡

1、给水

项目厂区生产、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均由市政供水服务中心提供，其水质、水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的需要。

项目新鲜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设备地面冲洗用水、锅炉房用水、除臭喷淋用水、调理工序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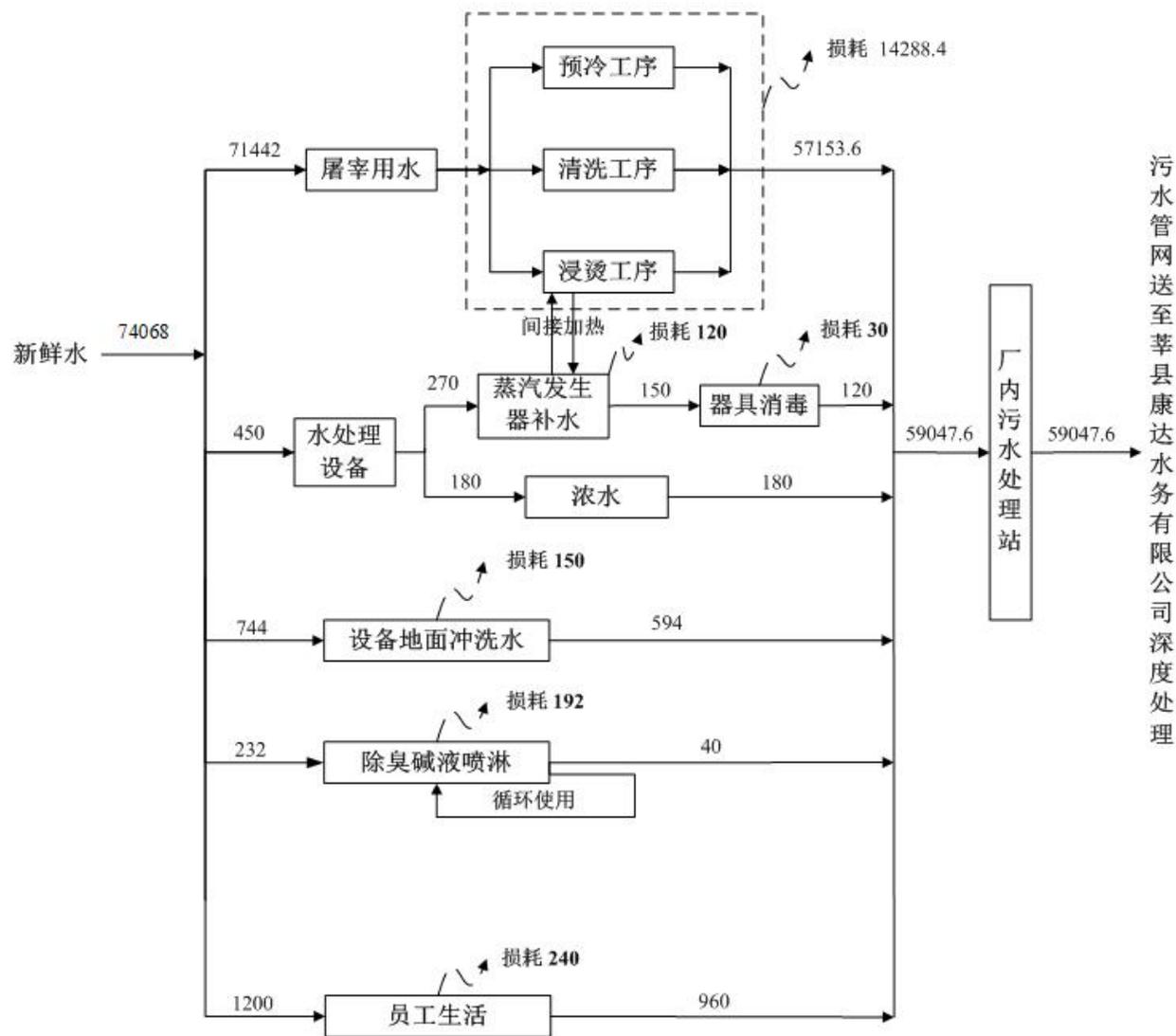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主要进行肉鸡屠宰，不进行副产品加工、调理等工序。

项目肉鸡屠宰工艺按照《肉鸡屠宰操作规程》（GB/T 19478-2004）实施，采用全套自动杀鸡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宰前要求

①待宰鸡应来自非疫区，健康状况良好，并有当地农牧部门畜禽防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②按家禽家畜防疫条例，由质检人员严格把关，确认健康无病的鸡群，方可进入候宰圈，分批候宰。

③鸡在宰前必须断食休息（12~24）h，并应充分给水。

该阶段产生鸡粪（S1）、鸡叫噪声（N）。

（2）前处理工段

①肉鸡经过检疫合格后，运入宰杀台，挑出死鸡，只有活鸡才能进入屠宰线。产生病死鸡、恶臭气体（G1）、卸鸡平台冲洗废水（W1）以及鸡叫噪声（N）。

②挂鸡、电晕

将活鸡吊挂在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鸡时轻抓轻挂，将鸡的双腿同时挂在挂钩上，尽量减少伤禽率。死鸡、病弱、瘦小鸡只不得挂上线，鸡体表面和肛门四周粪便污染严重的鸡只集中处理，最后上挂。挂鸡上传送带后，自动麻电将鸡击昏，处理成昏而不死的状态，击昏电压在30~50V之间。

产生鸡叫噪声（N）。

③机械宰杀、沥血

活鸡击昏后利用机械屠宰刀在下颌后的颈部，横切一刀，将颈部的气管、血管和食管一齐切断。宰杀后进行沥血，时间为3~5min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

沥血时，传输链条不停止运输，沥血槽较长，沥血鸡边经链条输送边沥血，大大节约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生产出副产品鸡血，产生恶臭气体（G2、G3）、屠宰废水（W2、W3）以及噪声（N）。

④热烫、脱毛、冲洗

放血后，鸡体被送往热烫池热烫，热烫温度在 60~62℃之间，热烫时间为 60~90s 之间。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热烫池设有温度显示装置，浸烫时采用流动水，每烫一批需调换一次，保持池水清洁。鸡体热烫后立即进入脱毛机，脱毛机的位置与热烫池紧挨。由粗脱毛机脱去大毛后，由精脱毛机脱去小毛，鸡体避免损伤，同时在第二台脱毛机后设专人去除屠体表面残留的毛及毛根。鸡毛脱除后，利用水的流动把其传送到羽毛专储区，收集后采用筛式离水。

产生恶臭气体（G4、G5）、屠宰废水（W4、W5）、鸡毛（S2）、噪声（N）。

⑤鸡屠体清洗

净毛后的鸡屠体经过水清洗、沥干后送至下道工序。

产生恶臭气体（G6）、屠宰废水（W6）。

（3）中间工段

该工段包括开膛摘除内脏和鸡胴体清洗工序。清洗后的鸡体再次挂到吊钩上，用专门工具将鸡体开膛，掏出内脏。在内脏摘除后，用清水将鸡体内外清洗干净，然后送入预冷区。器具上的血、粪、脂肪等污物，用清水清洗干净并消毒。取出的内脏经分类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后速冻储藏。

①去嗦囊

用刀具割开嗦囊处表面皮肤，将嗦囊拉出割除。

②开膛、净膛

切肛：从肛门周围伸入旋转环形刀切成半圆形或用剪刀斜剪成半圆形，刀口长约 3cm，要求切肛部位准确，不得切断肠管。

开肚皮：用刀具或者自动开腹机从肛门孔向前划开 3~5cm，不得超过胸骨，不得划破内脏。

摘除内脏：用自动摘脏机或专用工具从肛门剪口处伸入腹腔，将肠管、心、肝、胗全部拉出，并拉出食管。消化道内容物、胆汁不得污染胴体，损伤的肠管不得垂挂在鸡胴体表面。取出内脏后（仍与胴体相连），检查内脏的完整性并按相关品质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发现胆汁或消化道内容物污染胴体时应及时移离生

产线，单独放置、冲洗、消毒、检验。检验完好的内脏并拉出食管后，分拣心、肝、肫，避免损伤胆囊和肠，同时要用一定压力的清水冲洗体腔和分拣的内脏，并冲去机械或器具上的污染物。病变的禽副产品和不可食用部分，应作无害化处理。

修正胴体：摘取胸腺、甲状腺、甲状旁腺、法氏囊及残留气管。修割整齐、冲洗干净，要求无肿瘤、无溃疡、无毛囊炎、无严重创伤、无出血点、无骨折、无血污、无杂质、无残毛、无青黑跗关节等。

胴体检验：检查胴体表面、脂肪、肌肉、皮肤及其他组织有无病理变化；剖检淋巴结，观察鸡翅、鸡腿有无异常。

内脏检验：

气囊：观察有无异常，必要时剖开检验；

心脏：检查有无病理变化，注意有无渗出物；

肝脏：触检其弹性，检查有无肿胀、坏死，并剖检肝门淋巴结，必要时切开胆囊及肝脏；

脾脏：观察有无肿胀、出血点，触检其弹性。

落地或粪污、胆污的肉尸，应移离生产线，单独设置、冲洗、消毒、检验。

生产出副产品内脏，产生恶臭气体（G7、G8）、屠宰废水（W7）、屠宰废物（S3）以及噪声（N）。

（4）预冷工序

经清洗干净的鸡体及内脏迅速送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在 35-40min 之间。冷却水温控制在 10℃ 以下，鸡体及内脏在冷却槽中逆水流方向移动。冷却后鸡体胸部肌肉中心温度降至 12℃ 以下。冷却完成后将鸡体进行沥干 2-3min，然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产生屠宰废水（W8）、噪声（N）。

（5）速冻包装冷藏工序

将沥干后的鸡体送入速冻间进行速冻。速冻间温度-35℃，暂存时间 8h。要求速冻后的中心温度-8℃ 以下。将速冻后的-18℃ 冷库保存。

产生噪声（N）。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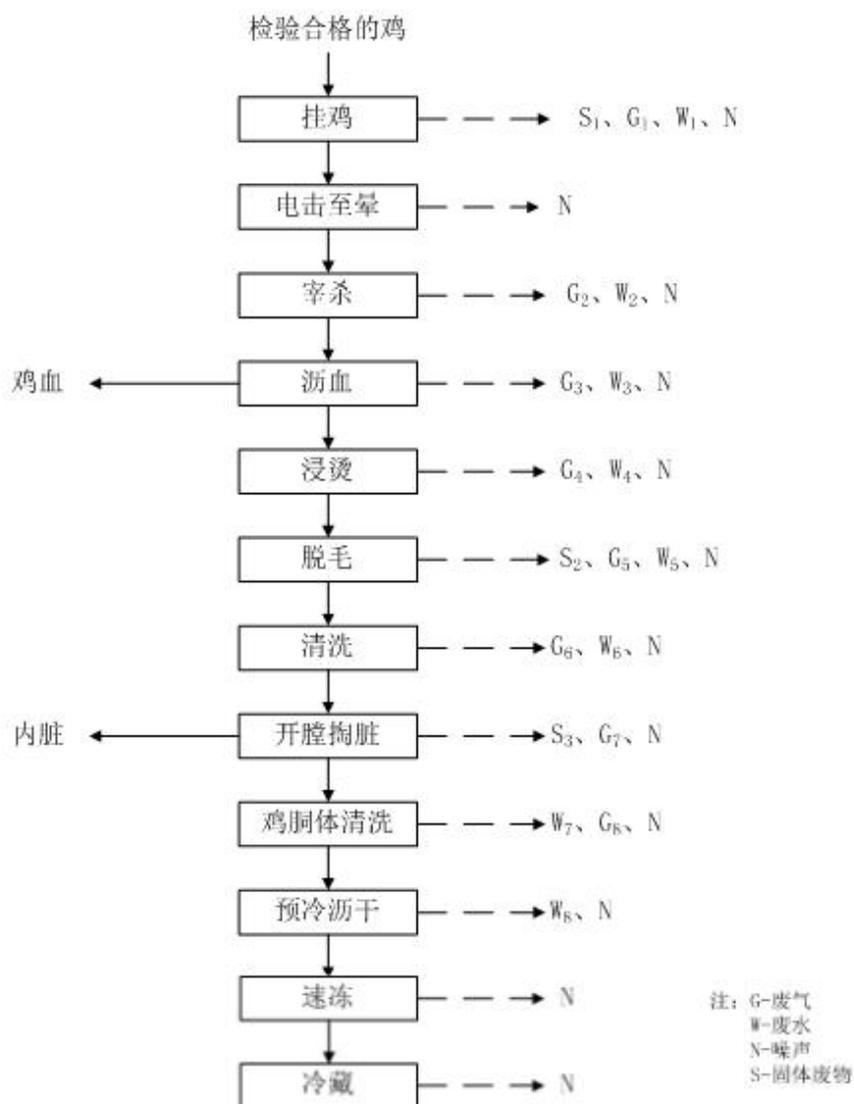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周期	排放去向
废气	卸鸡平台	G ₁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连续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大气
	屠宰车间	G ₂ 、G ₃ 、G ₄ 、G ₅			
	掏膛车间	G ₆ 、G ₇ 、G ₈			
	污水处理站	/		连续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至大气
	锅炉房	/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连续	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至大气
	食堂	/	油烟	连续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至大气
废水	卸鸡平台	W ₁	COD、BOD ₅ 、 SS、氨氮、总 氮、总磷、动 植物油	连续	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屠宰车间	W ₂ 、W ₃ 、W ₄ 、W ₅			
	掏膛车间	W ₆ 、W ₇ 、W ₈			
	地面清洗	/	COD、氨氮、 SS		
	纯水制备废水	/	全盐量		
固废	粪便	S ₁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连续	有机肥原料外售
	鸡毛	S ₂		连续	
	内脏	S ₃	不可利用的 内脏物	间歇	外售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病死鸡	/	病疫鸡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制冷机组	/	废冷冻机油 及油桶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餐厅	/	餐厅油脂	间歇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	/	污泥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卸鸡平台	N	鸡叫声	间歇	/
	生产车间		机械噪声	间歇	/
	制冷机组			连续	/
	污水处理站			连续	/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生产区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项目屠宰生产区产生的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房内1台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屠宰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鸡毛、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卖；废交换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级别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天然气、次氯酸钠溶液的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相应应急措施，可将事故影响范围控制在厂区内。本项目设置三级防控系统，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严格落实防渗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可避免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编制了《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市政管网	150
2	废气治理	2 套除臭装置	45.5
		1 套低氮燃烧器	
		1 套油烟净化器	
3	噪声措施	低噪声设备、车间门窗等吸声材料	8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危险固废处置	12
5	其他	防渗地坪、地沟	5
		厂区绿化	1
合计			221.5

4.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规模：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1000万元，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暂不进行调理工序，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

②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屠宰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为“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实际设施为“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0.5T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环评设计为15m高，但与设备提供商沟通且经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锅炉废气加设15m高排气筒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故将排气筒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建设为8m高排气筒DA003，并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依据GB16297-1996附录B计算8m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后严格50%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上述生产规模、环保设施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村南500米路西，注册资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家禽收购、宰杀、冷藏、肉制品加工储藏、销售等。

本项目位于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占地面积7899.52平方米。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内现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建设建筑物。计划拆除厂内现有屠宰生产线，拟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制冷机2台，预冷机2台，脱毛机2台、脱黄瓜机2台等设备。本项目扩建肉禽类调理产品1万吨，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形成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加工禽肉2.8万吨的生产能力。

5.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有“第二类、限制类”中的“十二、轻工”中的“24、年屠宰生猪15万头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和“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第三类、淘汰类”中的“（十二）轻工”中的“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和“14、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类别范畴，因此项目不违背产业政策要求，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登记备案证明文号：2108-371522-04-01-460513。

本项目位于莘县燕塔街道办事处工业聚集区内，根据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莘县（2006-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莘县国土空间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莘县燕塔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燕塔街道工业聚集区内，项目建设符合燕塔街道办事处建设规划。

5.1.3 环境质量现状

5.1.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可知，莘县SO₂、NO₂、CO的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O₃的各评价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结果，3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氨、硫化氢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

5.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蒋庄分干渠评价河段水质，所有指标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5.1.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评价区内各监测点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以及钠离子，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土壤类型相关。

5.1.3.4 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1.3.4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各项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风险管控标准要求，且不超过土壤风险筛选值。本项目厂区外农田中各项土壤监测值均不超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要求。

5.1.4 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5.1.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生产区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间产生臭气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NH_3 ：4.9kg/h、 H_2S ：0.33kg/h（15米）。

锅炉房内1台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省地方标准》(DB 37/ 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和《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要求（ SO_2 50mg/m³、 NO_x 50mg/m³、颗粒物10mg/m³）。

污水处理站中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池、污泥池以及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NH_3 ：4.9kg/h、 H_2S ：0.33kg/h（15米）。

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经过高于所在或所附属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逸散，预计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5.1.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196.822m³/d、59047.6m³/a，全部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300m³/d，采用“两级格栅→沉砂池→隔油池→曝气调节池→平板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两级A/O池→二沉池（化学除磷）→消毒池→清水池”的工艺。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为 $\text{COD} \leq 189\text{mg/L}$ 、 $\text{氨氮} \leq 19\text{mg/L}$ 、 $\text{总磷} \leq 2.0\text{mg/L}$ 、 $\text{总氮} \leq 36\text{mg/L}$ 、 $\text{SS} \leq 4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2\text{mg/L}$ 、 $\text{动植物油} \leq 15\text{mg/L}$ 。排水量为1.61m³/t-活屠重。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5.1.4.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病死鸡、粪便、鸡毛、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截留物、废过滤棉、废树脂、餐厅废油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冷冻机油、废油桶以及废次氯酸钠包装袋。

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卸鸡台产生的粪便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鸡毛外卖做羽毛粉；掏膛车间产生屠宰废物外卖处理后可以做鱼类饲料。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截留物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以及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废冷冻机油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落实环保措施后，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1.5 环境影响情况

5.1.5.1 环境空气

经计算预测，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无组织

排放恶臭气体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低于10%。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5.2 地表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肉类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处理后废水经市政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5.3 地下水

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5.4 声环境

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1.5.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投产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5.1.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低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8 清洁生产

通过对拟建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分析，拟建项目从工艺水平、技术路线、原辅材料、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指标来讲，清洁生产

水平较高，从清洁生产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5.1.10 公众参与

拟建项目于2021年09月09日至2020年09月23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站公示；于2022年02月05日至2022年02月19日在聊城信息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在周边农村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分别于2022年02月17日和2022年02月19日在《联合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不支持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5.1.1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厂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措施与建议

5.2.1 措施

本项目须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5.2-1。

表5.2-1 项目应当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	措施内容
废气	屠宰生产区恶臭 对卸鸡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以及掏膛车间等产生臭气的环节均设置密闭隔离区，运输车辆进入卸鸡平台密闭棚内进行卸鸡，车辆进出口设置软帘防止恶臭气体逸散，隔离区内部设置负压集气抽风装置，保证运行时隔离区、卸鸡平台密闭棚处于负压状态。负压收集的尾气经“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配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污水处理站中的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以及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处理，污泥压滤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输送回污水处理站，封闭区域负压收集恶臭气体，收集的恶臭气体经“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表 5.2-1 项目应当采取的环保措施 续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废气	餐厅油烟	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p>(1)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两级格栅→沉砂池→隔油池→曝气调节池→平板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池→二沉池（化学除磷）→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p> <p>(2) 设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导流系统，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水通过地表径流汇集排入下水道或雨水管网从而污染附近的水体。</p> <p>(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p> <p>(4) 工程污水收集及输送的管道要选用不会产生渗漏的材质，并进行防腐处理，定期进行检修加固，防止发生污水渗漏。</p> <p>(5) 加强对固废储存场、生产装置区、事故污水池等地的防渗处理</p>	
噪声	<p>(1) 声源治理：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p> <p>(2) 隔声减振：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设置单独减振基础，以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p> <p>(3) 厂内大面积绿化。</p>	
固体废物	<p>项目卸鸡平台和屠宰车间产生的鸡粪便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作原料，鸡毛外卖做羽毛粉；屠宰车间产生屠宰废物外卖处理后可以做鱼类饲料。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截留物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餐厅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p> <p>废冷冻机油及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外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p>	
环境风险	<p>(1) 应设置完善的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2) 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严格落实。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p>	
环境管理	<p>(1) 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p> <p>(2) 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环境监测仪器。</p> <p>(3) 建立健全并充分落实各项监测制度。</p> <p>(4) 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p>	

5.2.2 建议

1、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污染。

2、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3、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废水处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发现排水管网、沟渠等裂缝、渗漏应及时修复完善。

4、在工程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评价项目投产后厂区废水达标排放。

5、建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努力创造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条件。

6、建议增加绿化面积，厂界周边种植高大常绿抗臭植物、草坪等，尽可能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2）16号

关于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村南500米路西，占地面积7899.52m²，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拆除厂内现有屠宰生产线，拟购置宰杀脱毛流水线、掏脏流水线、螺旋预冷机、全自动重量分选机、调理滚揉机、自动分割机、蒸发冷水系统、油分离器等设备。主要原料为毛鸡、调味品。本项目扩建鸡肉调味品10000吨，建设完成后，全厂年屠宰毛鸡2100万只，年产鸡肉调味品28000吨、鸡血2940吨、内脏（鸡心、鸡肺等）2967.55吨。

现有项目：“莘县海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53000只冷冻鸡、鸭项目”，2007年7月经原县环保局审批，2009年5月经原县环保局验收（莘环报表验（2009）34号），2013年该企业停产。2019年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原莘县海泉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



在建项目：“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8000吨肉禽类调味品项目”，2021年5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108-371522-04-01-460513）。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掏膛间产生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中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属建筑物顶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 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要求；餐厅排放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3、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除臭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确保出水水质满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4、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鸡毛、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卖；废过滤棉、废交换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15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7、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8、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9、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氨(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mg/m ³)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 37/597-2006	/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2.08.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3.03.2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3.06.0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3.05.26
		LH-177	2023.05.26
		LH-178	2023.05.26
		LH-179	2023.05.2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3.01.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3.03.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3.04.2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3.02.2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3.05.0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3.05.26

表 6-5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2.10.12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3.02.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3.05.26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3.02.2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3.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3.03.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3.02.2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3.03.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3.03.16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3.02.21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3.02.21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表 6-6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2.08.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3.03.20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7，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8~10。

表 6-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7.10	10:20	SE	34.0	1.9	99.3	1/3
	11:46	SE	35.0	1.8	99.3	1/2
	13:18	SE	36.0	1.8	99.2	1/3
	14:30	SE	36.0	1.9	99.2	2/3
2023.07.11	09:40	SE	32.0	1.6	99.6	2/3
	11:15	SE	33.0	1.7	99.6	1/3
	12:57	SE	35.0	1.8	99.4	1/3
	14:26	SE	36.0	1.7	99.4	1/3

表 6-8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aL)	烟尘仪体积 (Na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3.07.10	LH-193	40	5	183.6	184.9	0.7	合格
		70	5	316.2	319.7	1.1	合格
2023.07.11	LH-193	40	5	183.3	184.7	0.8	合格
		70	5	316.6	319.9	1.0	合格

表 6-9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7.10	LH-193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1
			C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标气值		49.9	49.9		
		O ₂ (%)	显示值		49.9	50.0		
			误差		0	0.2%		
			标气值		19.9	19.9		
		CO (mg/m ³)	显示值		19.94	19.96		
			误差		0.2%	0.3%		
			标气值		49.9	49.9		
		2023.07.11	LH-193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2		
C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SO ₂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mg/m ³)	标气值			50.0	50.0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标气值			49.9	49.9			
	显示值		49.9	50.0				
	误差		0	0.2%				
O ₂ (%)	标气值		19.9	19.9				
	显示值		19.94	19.98				
	误差		0.2%	0.4%				
CO (mg/m ³)	标气值		49.9	49.9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2%	0.2%				

表 6-10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仪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3.07.10	LH-176	0.5	A 路	0.4968	合格
	LH-176	0.5	B 路	0.4968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69	合格
	LH-177	0.5	B 路	0.4967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71	合格
	LH-178	0.5	B 路	0.4972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67	合格
	LH-179	0.5	B 路	0.4967	合格
	LH-216	0.5	A 路	0.4969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70	合格
2023.07.11	LH-176	0.5	A 路	0.4971	合格
	LH-176	0.5	B 路	0.4972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67	合格
	LH-177	0.5	B 路	0.4967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70	合格
LH-178	0.5	B 路	0.4968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69	合格
LH-179	0.5	B 路	0.4969	合格
LH-216	0.5	A 路	0.4970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71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10%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6-11。

表 6-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3.07.10 (昼)	LH-072	LH-153	93.9	94.0	94.0	93.98
2023.07.10 (夜)	LH-072	LH-153	94.0	93.9	94.0	93.98
2023.07.11 (昼)	LH-072	LH-153	94.0	94.0	94.0	93.98
2023.07.11 (夜)	LH-072	LH-153	93.9	93.9	94.0	93.98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聊环函〔2018〕208和聊环函〔2018〕224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

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屠宰生产区 废气排气筒 DA001 测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15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DA002 测孔	氨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3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气筒 DA003 测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一般控制区标 准、《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 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公告》、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0	0.5		
		二氧化硫		50	0.37		
		氮氧化物		50	0.11		
4	食堂废气 排气筒 DA004 测孔	油烟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小型		1.5	/
5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	20	/
		氨				1.5	
		硫化氢	0.06				
注	本表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依据 GB16297-1996 附录 B 计算排气筒 8m 排放速率后严格 50%执行的限值。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

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肉类 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 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 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5-8.5
2	色度		64 倍
3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mg/L
5	氨氮		45mg/L
6	悬浮物		250mg/L
7	溶解性总固体		2000mg/L
8	总磷		8mg/L
9	总氮		70mg/L
10	动植物油		50mg/L
11	粪大肠菌群		/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屠宰生产区废气排气筒 DA001 测孔	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测孔	氨	3 次/天，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测孔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	食堂废气排气筒 DA004 测孔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5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氨	
		硫化氢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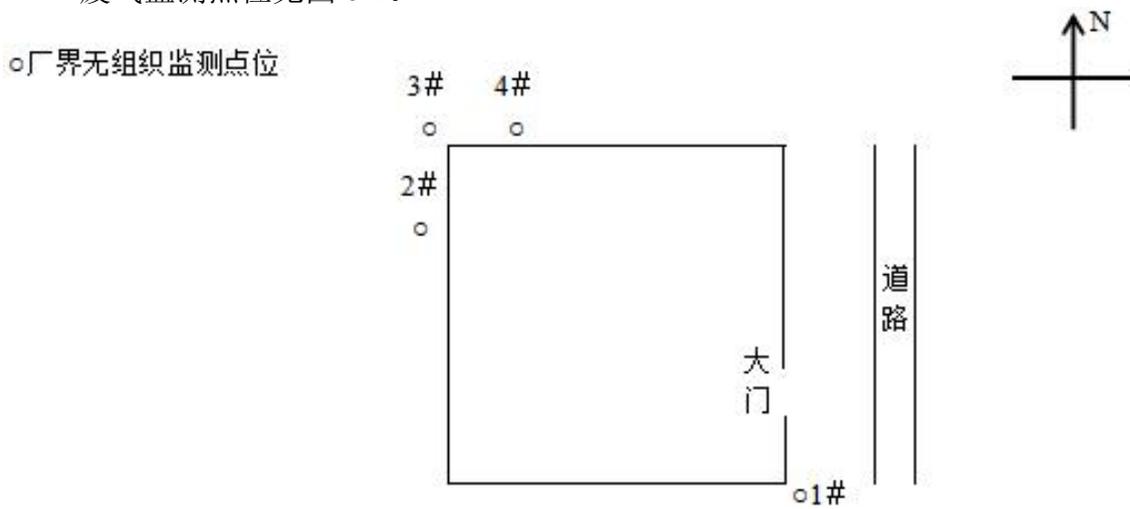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色度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溶解性总固体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	Leq(A)	昼、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2023年07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只/天）	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3.07.10	肉鸡	70000	59500	85
2023.07.11			56000	80
备注	设计屠宰量=2100万只/300天=70000只/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3.07.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	废气流速（m/s）	9.5	9.5	9.6	9.5	
		废气流量（m ³ /h）	1262	1256	1272	1263	
		氧浓度（%）	6.2	6.4	6.4	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8	1.2	1.4
			折算浓度（mg/m ³ ）	1.3	2.1	1.4	1.7
			排放速率（kg/h）	1.4×10 ⁻³	2.3×10 ⁻³	1.5×10 ⁻³	1.8×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4	5	4	4
			折算浓度（mg/m ³ ）	5	6	5	5
			排放速率（kg/h）	5×10 ⁻³	6×10 ⁻³	5×10 ⁻³	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6	25	26	26
			折算浓度（mg/m ³ ）	31	30	31	31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2	0.033	0.033
2023.07.1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	废气流速（m/s）	10.5	10.5	10.1	10.4	
		废气流量（m ³ /h）	1390	1393	1344	1376	
		氧浓度（%）	6.1	6.3	6.3	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9	1.8	1.4	1.7
			折算浓度（mg/m ³ ）	2.2	2.1	1.7	2.0
			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5×10 ⁻³	1.9×10 ⁻³	2.3×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4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4	5	4	4
			排放速率（kg/h）	4×10 ⁻³	6×10 ⁻³	4×10 ⁻³	4×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2	25	26	24
			折算浓度（mg/m ³ ）	26	30	31	28
			排放速率（kg/h）	0.030	0.034	0.036	0.03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07.10		废气流速 (m/s)		11.4	11.2	11.1	11.2
		废气流量 (m ³ /h)		2439	2395	2371	2402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2.16	1.70	1.71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5.17×10 ⁻³	4.03×10 ⁻³	4.11×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18	0.355	0.308	0.327
			排放速率 (kg/h)	7.76×10 ⁻⁴	8.50×10 ⁻⁴	7.30×10 ⁻⁴	7.85×10 ⁻⁴
2023.07.11	屠宰生产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2	11.2	11.1	10.8
		废气流量 (m ³ /h)		2191	2406	2383	232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01	2.20	1.81	2.01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5.29×10 ⁻³	4.31×10 ⁻³	4.68×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25	0.312	0.308	0.315
			排放速率 (kg/h)	7.12×10 ⁻⁴	7.51×10 ⁻⁴	7.34×10 ⁻⁴	7.33×10 ⁻⁴
2023.07.1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513	1513 (最大值)
2023.07.11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513	1737	1737 (最大值)
2023.07.10		废气流速 (m/s)		6.6	7.0	7.2	6.9
		废气流量 (m ³ /h)		2526	2676	2750	265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45	2.11	2.31
			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6.56×10 ⁻³	5.80×10 ⁻³	6.12×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1	0.168	0.156	0.162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⁴	4.50×10 ⁻⁴	4.29×10 ⁻⁴	4.29×10 ⁻⁴
2023.07.1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废气流速 (m/s)		7.7	7.6	7.5	7.6
		废气流量 (m ³ /h)		2954	2911	2874	291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3.20	3.70	3.57
			排放速率 (kg/h)	0.0112	9.32×10 ⁻³	0.0106	0.010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5	0.187	0.181	0.188
			排放速率 (kg/h)	5.76×10 ⁻⁴	5.44×10 ⁻⁴	5.20×10 ⁻⁴	5.48×10 ⁻⁴
2023.07.10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1122	1122 (最大值)
2023.07.11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977	977 (最大值)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2023.07.10	食堂废气排气筒	废气流量 (m ³ /h)	2282	2353	2276	2164	2276	227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4	0.23	0.16	0.21	0.17
2023.07.11	DA04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360	2280	2432	2435	2396	238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18	0.22	0.13	0.14	0.19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屠宰生产区废气排气筒 DA001 测孔	氨	2.20	/	5.29×10 ⁻³	4.9	合格
	硫化氢	0.355	/	8.50×10 ⁻⁴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1737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2 测孔	氨	3.80	/	0.0112	4.9	合格
	硫化氢	0.195	/	5.76×10 ⁻⁴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1122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测孔	颗粒物	2.2	10	2.6×10 ⁻³	0.5	合格
	二氧化硫	6	50	6×10 ⁻³	0.37	合格
	氮氧化物	31	50	0.036	0.11	合格
食堂废气排气筒 DA004 测孔	油烟	0.29	1.5	/	/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3.07.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1	12	12	11	12
		○2#	下风向	13	14	15	14	15
		○3#	下风向	15	15	16	17	17
		○4#	下风向	16	15	15	16	16
2023.07.11		○1#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2#	下风向	13	14	14	13	14
		○3#	下风向	15	16	16	14	16
		○4#	下风向	14	14	15	16	16
2023.07.10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11	0.10	0.12	0.11	0.12
		○2#	下风向	0.22	0.18	0.24	0.20	0.24
		○3#	下风向	0.15	0.20	0.19	0.18	0.20
		○4#	下风向	0.21	0.23	0.22	0.22	0.23
2023.07.11		○1#	上风向	0.07	0.07	0.10	0.15	0.15
		○2#	下风向	0.18	0.15	0.26	0.37	0.37
		○3#	下风向	0.17	0.27	0.27	0.18	0.27
		○4#	下风向	0.16	0.31	0.15	0.17	0.31
2023.07.10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	下风向	0.008	0.008	0.009	0.009	0.009
		○3#	下风向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4#	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1	0.011
2023.07.11		○1#	上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	下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3#	下风向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4#	下风向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20	合格
氨	0.37	1.5	
硫化氢	0.011	0.06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3.07.10	污水处理站排出口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水温（℃）	32.0	32.4	32.2	32.2
		悬浮物（mg/L）	4	4	4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77×10 ³	1.74×10 ³	1.78×10 ³	1.76×10 ³
		化学需氧量（mg/L）	44	42	44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2	11.0	10.7	11.4
		氨氮（mg/L）	1.16	1.15	1.17	1.16
		总磷（mg/L）	0.39	0.39	0.41	0.41
		总氮（mg/L）	12.7	12.7	12.5	12.8
		动植物油（mg/L）	<0.06	<0.06	<0.06	<0.06
2023.07.11	污水处理站排出口	粪大肠菌群（MPN/L）	1.1×10 ³	1.3×10 ³	1.3×10 ³	1.1×10 ³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水温（℃）	32.5	32.4	32.3	32.4
		悬浮物（mg/L）	4	4	4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82×10 ³	1.80×10 ³	1.82×10 ³	1.79×10 ³
		化学需氧量（mg/L）	40	42	42	4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6	10.7	10.6	10.8
		氨氮（mg/L）	1.29	1.31	1.29	1.30
		总磷（mg/L）	0.42	0.43	0.40	0.41
		总氮（mg/L）	12.6	12.2	12.5	12.6
		动植物油（mg/L）	0.09	0.08	0.07	0.08
		粪大肠菌群（MPN/L）	1.3×10 ³	1.4×10 ³	1.3×10 ³	1.3×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7.2，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4mg/L、1.82×10³mg/L、44mg/L、11.4mg/L、1.31mg/L、0.43mg/L、12.8mg/L、0.09mg/L、1.4×10³MPN/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7-2。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7		
2023.07.10	▲1#	东厂界	16:40—16:50	57.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54—17:04	49.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7:08—17:18	48.3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7:22—17:32	49.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00—22:10	48.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4—22:24	36.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27—22:37	39.9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22:40—22:50	42.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7		
2023.07.11	▲1#	东厂界	16:05—16:15	55.8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55—17:05	54.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43—16:53	40.5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16:29—16:39	51.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22:39—22:49	44.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26—22:36	39.9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22:13—22:23	41.1	工业噪声
	▲4#	南厂界	22:00—22:10	41.4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0.5dB~57.9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6.0dB~48.9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年9月，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26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2023年5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1000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暂不进行调理，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5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

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餐厅排气筒
排气筒等级	一般排放口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油烟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	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NO _x 每月监测一次；SO ₂ 、颗粒物每年监测一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季度监测一次；油烟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	监测项目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布点	污水处理站总出水口			
	监测频率	其中流量、pH、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通过安装的水质在线监测进行实时监测；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每半年监测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国家环保总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 _{Aeq}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率	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去向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地下水	监测项目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总硬度、硫化物、铜、锌、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监测布点	厂区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规模较小，不计划配备相关监测仪器，各污染物监测项目均委托有监

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负责。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掏膛间产生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中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属建筑物顶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要求；餐厅排放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p> <p>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生产区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p> <p>有组织废气： 项目屠宰生产区产生的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房内1台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0112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8.50×10⁻⁴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2.6×10⁻³kg/h；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6×10⁻³kg/h；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0.036kg/h，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聊环函〔2018〕208和聊环函〔2018〕224号文件要求；有组织食堂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0.29mg/m³，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17mg/m³，氨小时浓度最高为0.37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0.011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p>	已落实

2	<p>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除臭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确保出水水质满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2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7.2，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4mg/L、1.82×10^3mg/L、44mg/L、11.4mg/L、1.31mg/L、0.43mg/L、12.8mg/L、0.09mg/L、1.4×10^3MPN/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已落实
3	<p>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屠宰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0.5dB~57.9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6.0dB~48.9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鸡毛、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卖；废过滤棉、废交换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p> <p>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鸡毛、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卖；废交换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7899.52平方米，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加工禽肉2.8万吨。

2021年9月，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26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于2023年5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1000万元，拆除厂内原有屠宰生产线，购置自动屠宰生产线1条，暂不进行调理，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2023年5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制定了《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

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屠宰生产区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项目屠宰生产区产生的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房内1台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1根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喷淋塔+除湿多面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后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餐厅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0112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8.50×10^{-4} 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为 $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6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6\text{kg}/\text{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一般控制区标准、《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聊环函〔2018〕208 和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有组织食堂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7\text{mg}/\text{m}^3$ ，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7\text{mg}/\text{m}^3$ ，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1\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除臭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蒋庄分干渠，最终汇入徒骇河。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7.2，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4\text{mg}/\text{L}$ 、 $1.82 \times 10^3\text{mg}/\text{L}$ 、 $44\text{mg}/\text{L}$ 、 $11.4\text{mg}/\text{L}$ 、 $1.31\text{mg}/\text{L}$ 、 $0.43\text{mg}/\text{L}$ 、 $12.8\text{mg}/\text{L}$ 、 $0.09\text{mg}/\text{L}$ 、 $1.4 \times 10^3\text{MPN}/\text{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及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屠宰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0.5\text{dB} \sim 57.9\text{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36.0\text{dB} \sim 48.9\text{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鸡毛、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卖；废交换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

圾、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设一处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事故水池、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1：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1万吨 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806357805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

邮政编码：252400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附件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南								
	建设单位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806357805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5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禽类2100万只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5	所占比例(%)		18.4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1.5	所占比例(%)		22.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书(2022)16号	批准时间		2022.10.26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50万	废气治理(元)		45.5万	噪声治理(元)		8万	固废治理(元)		12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制冷机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	3.80	/	/	/	/	/	/	/	/	/	/				
	硫化氢	/	0.355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1737	2000[无量纲]	/	/	/	/	/	/	/	/	/				
	油烟	/	0.29	1.5	/	/	/	/	/	/	/	/	/				
	颗粒物	/	2.2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6	5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1	50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7.9dB(A)	60dB(A)	/	/	/	/	/	/	/	/			
			夜	/	48.9dB(A)	50dB(A)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2）16 号

关于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莘县燕塔街道刘二庄村村南 500 米路西，占地面积 7899.52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拆除厂内现有屠宰生产线，拟购置宰杀脱毛流水线、掏脏流水线、螺旋预冷机、全自动重量分选机、调理滚揉机、自动分割机、蒸发冷水系统、油分离器等设备。主要原料为毛鸡、调味品。本项目扩建鸡肉调味品 10000 吨，建设完成后，全厂年屠宰毛鸡 2100 万只，年产鸡肉调味品 28000 吨、鸡血 2940 吨、内脏（鸡心、鸡肺等）2967.55 吨。

现有项目：“莘县海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53000 只冷冻鸡、鸭项目”，2007 年 7 月经原县环保局审批，2009 年 5 月经原县环保局验收（莘环报表验（2009）34 号），2013 年该企业停产。2019 年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原莘县海泉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



在建项目：“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肉禽类调理产品项目”，2021 年 5 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108-371522-04-01-460513）。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鸡平台、屠宰车间、鸡毛处置环节、粪便暂存区、掏膛间产生臭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中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初沉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压滤室全部封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所附属建筑物顶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餐厅排放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3、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除臭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莘县污水处理厂,确保出水水质满足莘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4、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鸡毛、不可食用内脏及胃容物外卖;废过滤棉、废交换树脂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餐厅废油脂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脂外售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15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7、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8、严格落实报告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9、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4：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扩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只/天）	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3.07.10	肉鸡	70000	59500	85
2023.07.11			56000	80
备注	设计屠宰量=2100 万只/300 天=70000 只/天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5：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

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附件 6：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

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1年9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5月项目开始投产，2023年5月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万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7月22日，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理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信达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屠宰车间废气收集措施，卸鸡区、屠宰生产区等进一步密闭；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合理维护污水处理站，保证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外排；

4、及时清理鸡粪、鸡毛等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